

# 競爭政策通訊

##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湯金全  
總編輯：許淑幸  
執行編輯：林芃妘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 (ROC)

第11卷第6期  
Issue 6, Volume 11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  
November 30, 2007

### 本期要目：

#### 一、專題報導

- ◆專題演講紀錄..... 1

#### 二、消息報導

- ◆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修正  
草案..... 13
-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14

#### 三、會務活動..... 20

#### 四、國際交流..... 21

#### 五、重要公告

-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  
預告..... 22

## 一、專題報導

### ◆專題演講紀錄

#### □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之研究

演講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張委員  
麗卿

日期：95年5月30日

場次：9508-177



今天演講的題目－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之研究，實際上攸關公平會重要的政策決定。本次演講內容包括前言、「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

考表」(下稱裁罰表)的生成及沿革開始,並比較其他國家立法例,之後對照我國的形成過程與其他國家到底有何不同,再與國內其他機關比較,包括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最主要比較的是司法機關,為什麼?一個很重要的點是,公平會的性質類似司法機關,具有很高的獨立性,所以比較的對象是司法機關民事裁判損害賠償額度的形成,以及刑法的刑度及罰金的量刑內容。接著,談談裁罰表的法律性質,裁罰表是公平會很重要的形成裁罰額度參考內容,從參考內容及裁罰過程的衍申,我們要來理解裁罰表具有怎樣的性質,因為這攸關裁罰表是一內部參考資料而已,還是所謂的行政規則。即使我們認為它是行政規則,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是,公平法裡頭有很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這樣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之下,不管是大法官會議或是最高行政法院,都有很多解釋與判決,也就是針對不確定法律概念授予行政機關一個非常大的判斷餘地,從這樣的角度來思考所謂罰鍰額度的形成,實際上是很有趣的。談完裁罰表的法律性質之後,我們要談談公平會近年來受到行政法院針對裁罰額度所撤銷的案件,據我的統計,即發給各位講義的所提到的5個案件,包括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案、國匯液化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案、中華防火安全協會案、北部地區桶裝瓦斯案及合利國際汽

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仔細分析這5個案件,可以發現一個比較簡單的概念,即很多時候行政法院對於裁罰表的操作過程不甚瞭解,且對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有一些不尊重的地方所形成的結果,在這樣的前提下,個人有一點淺見,我認為裁罰表是一個很好的參考依據,但也有一些缺點,就是分數的算法,我自己本身也是老師,時常會有改考卷的經驗,同學會問為什麼我們寫得差不多,但是老師給你80分,我卻只有78分,原因何在?相同地,法律系學生的國家考試,如律師、司法官及高考,大家一定不會去訴願或訴訟,因為他們都是考上的人,但是沒有考上的人就會去爭論,為什麼我寫這樣只有一點點分數,針對分數的評價,大家去翻一翻最高法院的判決還有大法官會議解釋,針對這種專業評價的決定,實際上是要遵照個別的閱卷委員意見。以上是我今天要講的內容架構,我就用這樣的思考來跟大家大致描繪輪廓。

### 一、前言

在前言部分,我想要跟大家分享的是,實際上裁罰表從施行到現在已近六年多,基本上行政法院對於裁罰表的適用過程都相當認同,但最近行政法院對於填列違法事實的等級勾選,與公平會的認定有所出入;除此之外,也質疑公平會是否有嚴謹地適用該裁罰表的考

量項目，以及就適用之等級沒有在處分理由中說明為什麼勾選這個項目，也沒有說明為什麼勾選程度為什麼是「極輕微」，而非所謂「輕微」，因而認定公平會的裁量是有瑕疵予以撤銷。鑑於這樣實務趨勢的轉變，我們來檢視裁罰表的生成過程及沿革，然後從各國的立法例，回頭來看國內的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的相關做法，我們來做一個比較研究，再來釐清裁罰表的法律性質，進而探討實務的案例，看行政法院是不是有審查公平會裁罰表的權限，權限究竟是多大？是充分的尊重還是可以鉅細靡遺地挑剔裡面的勾選過程。

## 二、生成及沿革

關於罰鍰相關額度的規定，見於公平法第40條、第41條、第47條等，其中最重要的是第41條。換句話說，幾乎是違反公平法規定的相關事項，都可以用第41條來處罰，除了第40條是違反結合的規定來處罰之外，其他都是依據第41條來處罰。

在這邊我跟大家報告的是公平法第41條的沿革過程，但我想可以把它省略過，因為第41條曾經有先行政後司法的立法，但是後來公平會認為先行政後司法也不見得會發揮比較好的效果，大家可以看到，公平法第41條所涵蓋處罰額度範圍非常廣，從5萬到2,500萬，差距500倍。我在這邊跟大家報告一個事實，去年刑法的變動非常大，幾乎用了

七十年來的刑法總則變動了七十條，大家知道刑法總則總共才九十九條，變動了七十條比三分之二還要多，刑法總則修正過後立即要修正的是分則，我本人是法務部刑法修正的諮詢委員，開會相當密集，一個月兩至三次的集會，從總則一路修到分則。刑法分則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內容，譬如說竊盜罪是處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還可以併科罰金，大家看一下罰金，其實跟我們罰鍰的規定很相近；第一個，罰金的形成過程，法務部曾經想要把罰金的形成過程，從「定額制」改掉，「定額制」就是像公平法的第41條一樣，從5萬到2,500萬，範圍非常廣，刑法裡面罰金的規定，譬如5萬、7萬、13萬等等，但是幅度實際上會隨著社會轉變而轉變，所以有可能罰金額度沒有辦法反應行為人的罪責，法務部曾經有一個修法建議就是要把罰金改成「日額罰金制」。

為什麼要講這個？其實是一個很相關的問題，刑法的罰金要考慮的對象只有兩個，一個是行為人的罪責到底可以罰幾天，譬如強盜、竊盜哪一個的罪責比較重，譬如我們說強盜是一百天，竊盜是七十天，但是甲或乙兩人，甲是一個有錢人，資力非常高，所以要乘以比較高的倍數，但是乙是一個拾荒的老人，他也是竊盜，也是七十天，

但是他的資力只夠一百元，如果年收入有一百萬的小偷，你只有處一百元是不是太少了？也許可以用一萬，那相乘起來就差多少？70乘以10000是70萬，70乘以100是7000，簡不簡單？只要查犯罪人的資力，比起公平會的規定來得簡單？公平會處罰一個事業，要找企業的營業額、罪責的輕重等等一大堆，裁罰表勾選起來共十幾項。但是，我現要講的是要讓大家思考，刑法與行政法哪一種的制裁比較嚴重，大家都知道是刑法，所以我們說它具有最後手段性，你處一個人罰金，對法官而言，只有做兩件事情，就是去看被告的罪責，以及資力，然後把它相乘，但是所有的法官，你們認為他們是反對還是贊成？他們當然是反對，為什麼？因為犯罪人有可能隱匿財產，要調查資力多麼的困難，而且我怎麼有辦法去調查他們的資力，我說這個很簡單，只要從財政部的繳稅資料去查就可以了，譬如郭台銘，如果他的財產算很少的話，那我要怎麼處罰？我說除了資力的額度可以參考之外，被告行為人的社會地位及其所經營的工作，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資料。我是公務員當然沒有辦法隱匿財產，但我晚上如果去擺夜市或地攤，那根本不會顯示出來，這種情況你怎麼辦？其實還是會有一個參考值，我要跟大家分享的一個概念是，實際上對於法官而言，如果資力

的調查有困難，而拒絕改採日額罰金制，很簡單，從三千到五千，我來除以二，四千就可以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或六個月都可以，你們去看一下司法院刑事法院的損害賠償，針對罰金量刑損害賠償的額度部分，沒有被撤銷的，所以我不是說行政法院做的不對，我只是告訴大家一個現象供思考而已。

我們知道公平法裡有很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為什麼會有裁罰表以及它是怎麼來的，當然，它是配合公平法施行細則第36條更細緻的規定而把它量化。實際上，大家對於裁罰表究竟是怎麼形成並不是很清楚，我記得過年前我為了要寫這一篇文章，找遍了很多卷宗資料都找不到該裁罰表的形成過程，後來去找法處務呂副處長，她說應該是可以找得到，後來我們找到一張陳舊便條紙，其記載在委員會議中，前主任委員趙揚清為了要讓36條的適用更細緻化，所以就生成了該裁罰表。根據我側面的了解，這應該是與趙主委是統計或經濟的背景有關係，她認為量化是很好，是因為這一個過程，所以我們有裁罰表的產生，當初要訂定時，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就是因為罰鍰與刑法的量刑法理相通，除了基於公平法有經濟法的法理而不能夠用之外，幾乎把刑法裡的47條、57條、58條的基準原則，都被我們的施行細則所援用。

大家比較一下公平法施行細則第36條與刑法相關條文法理共通之處的內容。公平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款「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對應刑法第57條第1款；第2款「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是犯罪所生的損害或危險，對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3款「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持續期間」，這是經濟法的特質，刑法沒有特別規定；第4款「因為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事項」，對應刑法第58條，在科罰金的時候斟酌犯罪人的資力，以及「犯罪所得的利益」，這裡請大家注意，刑法裡面有無規定要斟酌犯罪所得利益及犯罪人的資力？有，但是實務上刑法在科處罰金時，並沒有真正落實；第5款「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這個刑法沒有特別的規定；第6款為累犯規定，是援用刑法第47條，再來是犯罪後的態度可以作為量刑依據，在我們的36條中也有援用，也就是放在第8款。

所以，現在的相關規定，整個裁罰額度參考表是88年第402及403委員會議所決議，其設計分為三部分，第一是考量設計的計分表，第二是等級對應表，再來是所謂的操作方式，把考量事項從36條的施行細則區分為13項，然後再以各項的加分作對應。基本上裁罰表也經過多次的修正，除了88年一開始第一次修正通過外，接著在第417次、

第459次、第679次、第680次、第683次、第686次及705次委員會議多次決議及修正，而形成最新裁罰表的內容。

### 三、各國立法例之比較

實際上，美國對於限制競爭行為的處罰，有一個「最適罰款」的規定，它說應該等於違規者除外的個人淨損失，這個大致上是說要注意個人淨損失的內容，還有一個是執法成本的大小，這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日本對於限制競爭行為的處罰，叫做課徵金，那也是以事業種類不同而有不同的額度，另外，關於寬恕政策，他們在2005年已經有這樣的規定。

歐盟也是用這樣的內容來處罰，在這幾個國家的立法例，第16頁的裁罰表內容，跟歐盟執委會所考量的內容，是很相近的，譬如違法的惡性、違法輕重程度的考量，期間的考量、加重情況的考量、減輕情況的考量。譬如說，開始調查的時候，你就終止違法行為，或者在整個違法行為當中，你只不過是個跟隨者而已，是被動的，我如果不跟你聯合的話就不行。我看過一個案子就是說，我的事業快倒了，別人要求我跟他聯合，我就只好聯合，這樣的情形是一種被迫的，或是被動的，只是追隨領導的情況，其實都可以當作是減輕的事由，歐盟的情況實際上是跟我們比較接近的。

德國的立法例，是在營業競爭防止

法第81條規定了罰鍰構成，不過我想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要跟大家報告，就是我們在講其他國家罰鍰構成的立法例比較，因為其他國家與我們裁處方式不同，所以有的不能跟其他國家做等同的看待，因為公平法把不公平競爭與限制競爭合而為一的情況，我們可以比較的基礎就不是很強。

公平法第41條是可以用到限制競爭和不公平競爭，為什麼我們的範圍從5萬到2,500萬，實際上我們的5萬，是要給不公平競爭中不實廣告那些情形用的，2,500萬則是要給限制競爭的區塊，所以第41條常遭批評是不確定的構成要件。我是念刑法的，我第一次看到第41條時覺得實在太有趣了，怎麼會有這麼奇怪的條文，本法的規定那麼多，居然都可以涵蓋在內！從構成要件明確性來看的話，那是很大的。有一個行政法的教授曾說，第41條就像包山包海，所以從立法例來說，當然有一些不同，就是額度的處罰不同。

最後，我想要提寬恕政策的引用，最近我們弄得沸沸揚揚的台開案，有一個人就是要作污點證人，寬恕政策就有點像是這樣，昨天大家看電視，趙建銘不是傻傻的被蔡先生一步一步設局，現在反而要轉作污點證人，當然現在情節錯綜複雜，我們不予置評，不過這其實是一樣的，我們要設所謂的寬恕政策的精神，在我們今年台中

地區的瓦斯案，就已經引用過了，我們處罰得很輕，不過即使這樣，他們還是有可能不服氣。寬恕政策其實是美國在1993年最早引用，歐盟是1996年，韓國是1997年，加拿大和日本是2004年，我們則在2006年用到它的精神，我們公平法的修正草案中則有明文化，可見寬恕政策的引用，是整個競爭法制的趨勢。

#### 四、其他機關之比較

接著，我們來看看其他機關罰鍰額度的形成。因為行政罰法的通過，每個機關都要受到行政罰法的拘束，但是我們對照其他行政機關的罰鍰額度，譬如財政部、環保署等，其實都是很粗糙的，不像公平會的罰鍰額度這麼細緻。我們的法務單位相當優秀，他們把民事判決和刑事判決案例的標準整理出來，譬如民事判決，我們在判決書最後才看到法官輕輕帶過審酌事項是什麼，實際所受的損害之外，會參考兩造的經濟能力，侵權行為等等，刑事判決也是把第57條、第58條重複地寫一下，我時常在想，你看我們的處分書，每次也是把施行細則第36條再寫一次，然後就處多少錢，我如果是被處分人，昨天我們委員會用公平法第24條處分了南部地區砂石案，處罰理由也都差不多，但是罰鍰額度差很多，這就變成奇怪的現象，為什麼？我們處分書只有把第36條講一遍，然後處多少錢、斟

酌了什麼？可是斟酌的過程其實是很細緻，是經過深思熟慮一樣一樣地勾選裁罰表，但從處分書中看不出來。假使我是甲事業被處100萬，相對乙事業被處50萬，那我怎麼會服氣？也就是說處分的形成過程在處分書中看不到，所以我們常常受到質疑，假使我們沒有裁罰表，當然就會說每一個人的惡質不同，但是這種主觀的判斷要用客觀的方法表示出來，其實是很難說明，所以我才會覺得，難怪人家會來挑戰我們，會來質疑我們有沒有裁量的濫用。

如果我們要讓被處分人、其他機關來了解公平會裁罰額度的形成，不管有無處分，我們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那人家就會很佩服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比較的對象，司法院在今年2月份，找了幾個刑法的學者，想要學習美國作量刑準據參考表，這整個量刑準據參考表實際上很細緻，就有點像是我們的罰鍰額度參考表，甚至更細，也就是它的級距很密，而我們裁罰表的級距，我覺得有點奇怪，一開始是1萬、2萬、或5萬，到最後如果分數多起來，就變成50萬、100萬、200萬在加，我不是學數學的，我不知道，但感覺到級距的算法是很困難的。

我今天不代表公平會，而是比較從學術的觀點來探討事實，所以我比較得很多，譬如刑事判決及其他機關的行政

判決。譬如闖紅燈，這是一個行政決定，你剛好被警察攔下來開紅單，這個決定多麼迅速，這是因為要達到交通安全的目的，所以要快速，又譬如我們的砂石案，為什麼要用急要案件？因為如果不這樣的話，不能很快結案，那這個觀念，在刑事判決也找得到，刑事判決有所謂的速審程序、簡易程序，也就是針對某些特殊的犯罪情節，必須做迅速的審理時，授予檢察官或警察比較迅速的審理權限。行政機關在整個判決當中，當然有程序的正當概念必須遵守，可是為了特定行政目的，有時候要注重它的行政效率，最近我們公平會辦了很多案件，備受社會矚目，馬上發揮它的行政效率，也達到行政目的，這些業者就不敢繼續囤積、聯合，雖然我們找不到他們聯合的證據，只好用公平法第24條。

### 五、裁罰表的法律性質

對於裁罰表的內容，行政法院到底有沒有介入審查的餘地，這個問題我第一次報告時還沒參考那麼多的資料，後來我參考很多德國文獻發現，即使認為它是行政處分內容，也不是可以完全的審查。也就是說，針對所謂的經濟行政法、環境法、藥事法、工程法，這些具有高度專業特質的行政機關所作的決定，其實是法律去授權行政機關在執行法律時有判斷特權。譬如公平會針對不特定的法律概念，如何謂市場界定？最

近我們所舉辦重要案例研討會，在討論零售業者（全聯、家福）有無優勢地位濫用，我在閱讀會議資料時就覺得很有趣，被處罰的業者不是上訴到行政法院嗎？我們有一個觀念是濫用優勢地位，他們在爭論有無替代性的問題，法官搞不清楚，所以我們法務處的同仁就必須去向他們解釋什麼是所謂相對優勢地位的濫用。其實我也不懂，因為人不可能是全能的，所以在整個裁判的過程當中，譬如我個人研究的是精神病、躁鬱症、焦慮、睡覺障礙等等，現在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社會壓力非常的大，很多人要趕案件，長期睡不著覺就會極度疲勞，極度疲勞後就會產生類似精神病的症狀，我曾經在台大醫院看病人看了兩年半，為什麼我要提這個？一個精神分裂病人因為幻想的緣故，他說觀世音菩薩要我把他做掉，你們有沒有到過精神病院的經驗？沒去過不代表你們就正常，有時候是因為沒有病識感，就是自己有生病但是不覺得，所以沒有去精神病院不代表你們沒有病。問題來了，假使有一個精神病患殺人，法官有沒有辦法判斷這個人是因為病情影響而去殺人？沒有，他要請醫生來鑑定，相對的優勢地位濫用也是一樣，現在法官的養成過程，他怎麼可能會了解這種數據，因為社會專業分工的結果，法官不可能是全能的，所以專業知識必須經過專業的培養，譬如審判過程

的鑑定人，或是行政機關對於特殊概念的計算，如市場占有率的計算，這是我們業務同仁經過很多數據算出來的，我不知道要怎麼挑剔，因為我也看不懂，所以隔行如隔山，所謂的極大的判斷餘地為什麼要被尊重，其實是公平會所作的決定常常是很專業的。

從這樣的觀念來看，可以看到兩個比較重要的判決，各位要注意一下，在最高行政法院，尤其是今年95年的第93號判決，認為公平交易法的概括條款是立法的時候，留給行政主管機關的裁量餘地，而且讓主管機關依實際的情形及專業知識，作是否違法的判斷，這也是行政判斷餘地的意義及內涵。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判決，尤其是針對很多的行政機關，在立法時，特別保留行政機關專業餘地的判斷。那麼，行政法院其實要有一致的見解，除非是行政機關在裁量權行使時所做的行政處分已經明顯地超越權限，或濫用權限的情形，才可以撤銷。至於專業判斷的形成過程，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什麼？譬如精神醫師認定病人是因為病情影響而殺人時，我們看到很多高等法院撤銷地方法院的理由是什麼？是說我與被告在庭上對答如流，我看他都沒有病，所以我認為他沒有心神喪失，就把無罪改判有罪，最有名的例子是何美能的潑灑硫酸案。這個人是有多情性的精神分裂病，案發後台北地方法院請療養院作鑑定，鑑定結果



認為此人有多情性妄想情感分裂，所以就判她無罪，檢察官不服而上訴，高等法院又請台大醫院鑑定，鑑定結果也認為她在行為時是精神喪失，但是高等法院就叫被告過來問，她對答如流，也知道潑灑硫酸會讓人毀容，法官無法接受說她是一個精神病患，就以過去的判例為理由，認為「喪失是要以完全喪失對於外界的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全然喪失才叫做精神喪失」，所以何美能並不符合。但我請問各位，假設一個人全然喪失知覺，那他是什麼人？是植物人，但我們高等法院居然依照這個判例改判有罪，也不管兩個專業精神醫院的鑑定結果，最後繼續上訴發回更審到更三，後來被告想放棄了，結果是以精神耗弱去服刑。

我要跟大家分享的是，當法院要不採納他人的專業意見時，就必須要比專家的判斷還要高明，才可以去否定別人，否則怎麼可以隨便以全民利益、或是自由心證的過程來自由裁量，這樣其實也不是「運用」心證的裁量，而是「濫用」。行政法院對於很多的行政機關的處分，當它要作撤銷的決定時，就必須要有讓人服氣的理由，其實對於行政機關的專業判斷，行政法院是不能隨意作撤的決定。

## 六、案例檢討

再來，我們來看幾個有趣的案例。第一個是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

案，其實這不是對於裁罰表的內容有爭執，而是在於公平會對於所謂違法期間的認定，我們認為可以用往前推估的方式，所以在整個違法期間的認定，我們認為已經達到七年之久，而將之認定為「極長」，但行政法院認為不到七年，其實只有兩年。大家想一想，期間的長短其實很奇妙，我們最近違法期間的認定，如果是一個月以下，我們會認為極短，如果是三個月以上，那到底算是什麼？「短」還是「極短」，看行業特性固然很重要，本案當初我們查到的證據，是認為在80年就有聯合行為的現象，但是法院認為證據顯現出來的只有86、87兩年而已，其實我們依據證人的證詞，認為是從80年延續到現在，但是法院認為這只是單方面的證詞而已，不足以當作證據，不過如果以兩年來說，目前的個案來看，也會認定是一個極長的案子。

我在德國唸書的時候，教授邀請我到他家吃飯，那時我才到德國差不多半年，德文不是很靈光，但是能夠表達，我就拿著住址坐捷運，轉了很多站到哥倫布廣場，卻不知道該往哪裡走，我就問一位六、七十歲的德國人，他說你從右邊過去，然後左轉就到了，我就問他大概要走多久？他想了非常久，說這是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如果依他自己的年紀及腳程，大約是走20分鐘，如果依妳的年紀的正常腳程

來說，大約是10分鐘，但我不知道妳的腳程是正常還是不正常，也許10分鐘對於妳來說很長，但是對我而言卻是很短，所以我真的很難回答，因為任何事情都不是絕對而是相對的。公平會對於行政法院的決定當然是非常遵守法制程序的運作，所以就把它從七年變更為兩年，我想這個大家都蠻熟悉的。

第二個案例是國匯液化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案，為了這個案子我們的裁罰表曾經做過變更，也就是說不同的公司名稱，但是經營者相同，我們應如何認定？其實，今天我們又碰到一個問題，我覺得很有意思，公平法規定得很明白是事業，但是同樣的人，可以用不同的事業名稱，可以不停地去規避，我們講先行政後司法的條文，依我看來是具文，有用嗎？根本沒有用，除非是很笨的業者，才會說不要變更事業名稱，否則就換一個名稱，在這種思考情況下，我們難道要拘泥於所謂的真正名稱意義，才把它當作是被處罰的對象嗎？當然，我是請教大家，因為你們對於案子的運用時間很長，煤氣液化分裝案是最典型，因為最高行政法院撤銷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因為他認為遍查所有的卷宗，根本找不到榮順興過去的違法記錄，其實這是相同的經營者。

第三個案例是中華防火安全協會案，實際上這案子已經確定了，最高法院已撤銷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基本上

是肯認我們的判斷，我覺得最高法院94年度的判決對我們其實很重要，對我們裁罰表的認定過程，它特別提出來說，裁罰表是內部的裁罰參考，如果以評分的問題來當作瑕疵而將之撤銷，實際上是稍嫌武斷，所以我認為我們應特別注意這個判決，尤其在整個行政訴訟過程中，剛剛那一個判決與此判決，都必須特別記一下。

第四個案例是北部地區桶裝瓦斯案，本案被撤銷的理由指出「灌氣噸數愈大者，為何罰鍰愈輕？」因為是很專業的東西，行政法院認為怎麼會違反比例原則，怎麼灌氣噸數愈輕，反而罰得很重？其實我的想法是，這只是參考因素之一，並不是絕對的要素，這個案子與中華防火安全協會案是一樣的，我們看一下那個案子與第五個合利國際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其實是違法多層次傳銷，而且被質疑的都是第13項的加罰因素，沒有寫明重要原因，依照這個把它撤銷。第四案與第五案仍在最高法院上訴中，這個案子很重要的理由是，我們為了要達到行政處分的目的，所加的理由就是要遏止惡質的多層次傳銷，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違法行為在所有因素綜合考量之下，再加兩分，中華防火安全協會案也是一樣，譬如我們為了特定現象所考量的因素，可以做不同的決定，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突破這樣的概念。

## 七、結論與建議

其實，第三案與第五案的法官是同一個人裁判的，等一下我們再針對這個部分作研究。在此請大家與我一同思考的是，裁罰表繼續運作下去，我自己比較傾向的是，如果把它廢除掉其實是可行的，比較質疑的是公平會業務單位的同仁，如果廢除掉之後你們有沒有可能對於罰鍰額度的形成會無所適從，會不會？你們自己想一想，我的想法是廢止有廢止的好處，但也有壞處，利益參半，但我認為如果不廢止，有無可能在現有架構中作調整，也讓整個罰鍰形成的操作，實際上是不會有困難，而且不要被莫名的挑剔，這是我在思考的問題。

我想是不是有可能把數據的部分廢掉，然後用文字來說明，根據過去的經驗來得到罰鍰額度的數據，有沒有可能？譬如我認為公平會是獨立機關，而且有相當的經驗，我覺得最應該被廢掉的理由是「因為評價不同而被質疑有違公平」。很多時候，因為承辦科不同，對於所勾選的加減分數，有不同的作法，有些人比較嚴格、有些人比較仁慈，我常常在開委員會議時，看到業務單位加罰1分、1.5分，很多委員就會問，為什麼要加罰？業務單位的人就會解釋，我老是覺得這就像我被質疑為什麼給他80分，而只給你70分的感覺是一樣的，如何去說明，有時候真的很

難，為什麼妳說我是惡性重大，而他只是輕微而已？這是我覺得最應該被廢掉的理由，其他只是輔證而已。當然，我們如果冠冕堂皇一點，就會說我們應落實彈性而有效率的罰鍰，很多的參考標準，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已經夠了，很多各國參考的因素也可以做借鏡，並不是說有裁罰表才能勾選，而且如果我們廢止裁罰表後，反正第36條也有了，行政罰法也出來了，其它的行政機關沒有參考依據也是在做，而我們現在公平法也已經在修改，如果我們最後統計過去的所有違法類型，過去執法13年的經驗，應該也是有相關的數據可以做參考，如果是這樣可行嗎？我不知道。

今天藉由這個機會跟很多的業務單位、同仁來請教，如果廢止裁罰表，在整個操作上有沒有辦法克服，不廢止的話，就像我講的，如果用這樣的一個概念，綜合一切審酌因素得出罰鍰的心證，就像法官在形成損害賠償的數額、刑事法官在形成量刑的內容與罰金額度，實際上也是自由心證，有沒有可能？請大家參考一下第45頁，如果把所有的分數通通去掉，只要對於它的等級，就像歐盟的作法，把違法行為的動機和目的勾選為普通、或是惡性輕微，理由和說明都說清楚，然後我們依據過去相同的違法類型罰鍰額度彙整表，譬如過去的違法不實廣告，同樣

是減肥的都罰30萬，事業規模相同、又不是累犯，我們也儘量罰的跟以前一樣，除非通貨膨脹已經是達到兩倍以上，就可以考慮罰多一點。

最後，由承辦單位建議出的罰鍰金額，在第15項由委員會議決議之後，再做出罰鍰的金額，像這樣一個簡化的圖表可行嗎？大家看一下第47頁的附件3，這也是我們三處的同仁所做的彙整表，針對仿冒處分案件的統計，從89年處分書的主文作比較，及過去處分的文號及日期等等，初犯、再犯等等，有沒有可能以這些為參考依據，最後得出一個與過去相同或是相類似的違法類型的範圍，得到與過去相較能夠符合比例原則的額度出來，就是不用現行裁罰表的分數之後，依照我所建議的，在說明的理由欄，做一個陳述，比較過去個案，由委員聽取承辦人員的報告之後，然後再來決定承辦人員的建議是否恰當，最後，再以一切相關的資料得出一個數目，這樣的一個作法，有沒有可能？

以第47頁、48頁的仿冒來說，罰鍰最重的是55萬，假使我們今天廢除裁罰表，以個案單獨判斷的話，業務單位會質疑的是，既然違反公平法就必須窮盡所謂的犯罪所得，那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瞭解，違反公平法的行為裡面的實際收益是多少，沒有這個分數的話，根本看不出來，50萬與30萬的差距根本

看不出來，我為什麼會傾向這個表要留著，不管承辦單位是用分數去算金額，還是用金額來回算，基本上在這個地方是有一個標準，是不能太離譜的，如果今天把分數拿掉，要罰10萬到50萬中間好了，那標準在哪裡，如果要用寫的，是非常困難。我們現在是被挑戰說分數的加法問題，所以我認為這個表如果還存在，就是要把分數的級距平均分攤出來，不要說前面是差距1萬元，後面差距卻是10萬元、20萬的，我認為應該請統計室用最高分及最低分的差距平均比例去算，如果這個落點與原來的的方式差距不是很大的話，是不是改個方式處理就可以了。如果是要用以前的案例為基準來用比例原則的話，我想它的高低差還是有差別的，如何去取它的適當值？

這個問題會歸結到，要如何讓法律效果的部分非常客觀公正，其實大家想一想，我們現在整個的法律制度，刑事、民事、行政也好，對於法律效果的斟酌，實際上都過於籠統而不負責任，反而是對於構成要件的内容多所著墨，但是對於法律效果卻沒有去思考，我在2001年與2002年在史丹佛作訪問學者時，當初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我要去看美國的訴訟制度的運作，因為我們刑事訴訟的進行，要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這是學美國的，你去看了之後，你會羨慕人家司法制度

的運作，不過，他們對於有罪無罪的認定過程，也就是構成要件的部分，他們交互詰問時通常都很激烈，抗衡地很激烈，一旦決定有罪之後，其實檢察官與律師攻防的，就是法律效果的部分，大家知道我的意思嗎？這是很重要的。

只是我們現在因為有自由心證的規定，讓我們的法官對於法律效果的形成不習慣去說理，即使法律賦予法官一個說理的義務，但他仍是不關心，我的想法是說，假使從行政便利的觀點，我們也學其他行政機關的心態來說，廢掉裁罰表是最簡單的，因為我們有很大的裁量空間，現在心裡覺得不舒服的是，我們比起其它的國家及機關，我們做得非常詳盡，我們的裁罰表還有沒有被挑剔的可能？有，我們的級距可能會讓人覺得有疑問，以後可不可以說這個項目就是0.5到1.5之間，那我可不可以不要只有這四個級距，就只有分數，有沒有可能？在整個勾選的過程當中，你們應該會碰到這種困境，這就是我剛剛說刑法要改採日額罰金制時，所有的法官為什麼反對的原因，所有的學者都贊成，我常常覺得法官比起公平會的同仁，真是太沒有擔當了。

我今天所講的，不是代表公平會的意見，而是個人的意見，我只是在分析現在司法判決形成的過程實際上是有問題的，我並不是說公平會做得最好，但是比較起來，公平會是比較好的，被挑

剔時要勇敢接受，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等於是說，大家要面對的最後一個問題是，當你被挑戰時，如何去應對？如何讓我們的專業判斷被信賴？

以後大家要注意的是，我們所有與智財相關的法律，已經沒有所謂的高等行政法院，而是直接到智財法院去，所以從這樣的制度轉變，應該比現在要來得好，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這些智財法院的法官，是要參加一個專業課程的訓練，我去上課時，特別告訴他們說，一個專業機關所形成的專業判斷，你除非是比專業機關所做的判斷有更堅強的理由，否則不應該用隨便的不確定的理由把人家撤銷，這樣會被笑，你們是專門智財的法官，那就必須很清楚，但問題還是有可能不是這樣，他們對於經濟、統計及管理，仍是不瞭解，還是需要借重專業人士，今天我跟大家分享的，就是這樣的觀念，所以這其實沒有所謂絕對的答案，是要廢掉或保留比較好，整個方向要怎麼走，還是應該要經過詳盡討論。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張乃文記錄整理並經演講人審訂）

## 二、消息報導

◆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修正草案

公平會96年11月1日第834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修正草案，確立修正重點為規範金融業者徵取連帶保證人時之連帶責任範圍。

公平會表示，本修正草案之重點在於金融業者辦理個人授信業務徵取連帶保證人之連帶責任範圍，基本規範內容為：（1）金融業者於締約時應明確限定連帶保證責任範圍係基於主債務人與金融業者間具體特定法律關係所生債務或明定保證責任之最高限額；（2）於未定期限之保證契約，應載明保證人得依民法第754條規定隨時終止保證責任之意旨；（3）金融業者於定型化借貸契約約定連帶保證約款時，應以粗體字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重要交易資訊，以保障連帶保證人之權益，並健全我國金融產業之交易秩序。

公平會復表示，就該規範說明修正草案，將透過網際網路及公聽會等方式對外徵詢各界意見，以作為修正該規範說明之參考，俾使相關業者知所行止，進而塑造更公平、更自由之經濟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以達成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之立法目的。

公平會另指出，現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發布迄今，金融業相關之糾紛仍時有所聞，違法行為類型亦不斷翻新，應有續行檢視上開規範說明有無因

應增修之必要，復以公平會於96年5月31日第812次委員會議決議將連帶保證人之責任範圍併入規範說明之修正內容，故經召開座談會廣納相關公會、業者及學者專家意見後研擬上開修正草案。

####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 □雲林虎尾鎮12家桶裝瓦斯分銷商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公平會於96年9月6日第826次委員會議決議，全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全栓）、林妍儀君（即大隆燃料行；下稱大隆）、森明液化煤氣有限公司、台安煤氣有限公司、黃淑貞君（即永吉煤氣行；下稱永吉）、廖衍欽君（即森茂石油氣行；下稱森茂）、陳黃梨花君（原雲林液煤氣行負責人）、志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志文）、建業液化氣有限公司（下稱建業）、邱勝平君（原富安瓦斯行實際負責人）、林松協君（原惠來瓦斯行負責人）、吳訓興君（原永興煤氣行負責人）等12家雲林縣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業者，於93年6月間協議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已影響雲林縣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該會除命渠等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分別處全栓新臺幣36萬元；大隆新臺幣25萬元；



森明新臺幣20萬元；台安新臺幣15萬元；永吉新臺幣10萬元、森茂新臺幣10萬元、陳黃梨花君新臺幣10萬元；志文新臺幣9萬元；建業新臺幣7萬元、邱勝平君新臺幣7萬元；林松協君新臺幣5萬元、吳訓興君新臺幣5萬元罰鍰。總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159萬元。

公平會表示，雲林縣虎尾鎮全栓及大隆等桶裝瓦斯分銷商利用93年6月5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調漲家用液化石油氣銷售牌價每公斤1.5元之機會，召集鎮內同業於該鎮五福園餐廳餐敘，協議就雲林縣虎尾鎮20公斤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由原每桶市價約450元統一調漲至500元，並促使多數雲林縣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於93年6月間確實將其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調漲至每桶500元，高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調漲銷售牌價之金額（1.5元/公斤×20公斤=30元），已嚴重影響雲林縣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市場功能。

公平會經審酌該等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行為持續期間、所得利益、經營規模及違法後悛悔實據與配合調查態度等情狀，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之規定除命其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分別各處新臺幣5萬元至36萬元不等之罰鍰。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應申報**

### 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公平會主動立案查處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公司）與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亞公司）兩大加油站系統合組加油聯盟乙事，公平會於96年9月13日第827次委員會議決議，全國公司以總經理兼充方式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台亞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爰命全國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個月內，應補行申報或為必要之改正，並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國內油品通路市場競爭上，台亞公司之台亞加油站與全國公司之全國加油站本屬水平競爭同業，原處於競爭狀況，台亞公司計有160餘站、全國公司計有100餘站，二事業合計之市場占有率約為10%左右。台亞公司於96年4月1日聘用全國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蔡佳璋任該公司總經理，二家公司對該聘任案及解除競業禁止之相關規定已先後於各該董事會決議通過；而全國公司總經理下轄總經理室、管理本部及營業本部，台亞公司總經理則主管經理室（管理組、設備組）、營運組（各區營業組）及會計等相關業務，是以總經理要職之兼任，實際上即已涵蓋及控制二家公司之業務及人事，包括採購及銷售之對象及交易條件之決定，以及主要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之人事任免等，從

而達到足以影響事業之重要經營決策或經營成敗甚明，顯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型態。

公平會進一步指出，全國公司及台亞公司於95年之銷售金額，均已超過公平會所公告之銷售金額標準，依法應於結合前向公平會提出申報，且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應申報事業為控制事業，全國公司既屬控制事業而為申報義務人，卻未依法於結合前提出申報，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經參考過去該會對於事業結合未申報案件之處理模式，並考量對於相關市場競爭之影響程度，公平會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命全國公司補行申報或為必要之改正，並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森青利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就成功案例之獲利內容為虛偽不實之表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

公平會於96年10月4日第830次委員會決議，森青利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青利通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其網站上轉載報導參加人江君加入四個月內即達到月入百萬目標，經查實際上江君並無系爭成功經驗，核屬就

成功案例之獲得利益內容為虛偽不實之表示，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爰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森青利通公司於其網站中之「森青風雲錄」項下，登載參加人江君接受媒體訪談時表示於兩年前加入森青公司，其運用「邀約及推薦話術」，在加入四個月內達到月入百萬的目標，並表示因為很簡單，只要聽話照做，月入百萬不是夢等情。案經該會調查，森青利通公司坦承確曾於其公司網站中轉載該篇報導，然查該公司自成立迄今，並未有參加人達到月入百萬元之情事，甚至報導中之江君迄今所累計獲領之獎金亦尚不足百萬，是轉載之相關報導顯然有偽。是森青利通公司於其轉載相關報導內容前，並未查證相關報導內容之真實性，亦未事先確認並選擇是否適宜登載，核屬就宣稱成功案例之獲利內容為虛偽不實之表示，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平會最後表示，經審酌森青利通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論處該公司新臺幣



100萬元之罰鍰。

**□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不當宣稱現金回饋及轉售服務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公平會於96年10月11日召開第831次委員會議決議，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樂吉美公司）不當宣稱現金回饋之行銷方式，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復又不當宣稱轉售服務，誘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該會接獲多位民眾檢舉，樂吉美公司以現金回饋計畫促銷CVC會員卡，並以高於、等於、或接近於會員前後購買國外渡假村會員卡總購買價金之「現金回饋」，誘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經查樂吉美公司所提出之現金回饋計畫，其回饋金額係依據會員承購價提撥13%、5年期間倫敦金融時報100指數變化、5年後記得辦理申請手續之人數等因素計算決定，樂吉美公司實際上並無法確保會員承購5年後，依現金回饋計畫得領取高額回饋，且甚至無法預估會員得領取回饋之確切金額。樂吉美公司以現金回饋計畫促銷CVC會員卡，宣稱高額回饋誘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且未揭露該重要交易資訊使會員知悉，其英文版本回饋

登記表之約定條款內容，亦僅描述回饋金之計算方式，使會員於要求領取高額回饋時處於相當不利之地位，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該行為前經公平會以公處字第094046號處分書處分在案，然樂吉美公司仍未依該處分書意旨停止違法行為，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後段予以處分。

公平會又表示，樂吉美公司另以轉售服務促銷VIP ASIA會員權，宣稱短期內領回購買國外渡假村會員總購買價金，誘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惟實際上樂吉美公司並不保證出售，且其轉售登記表針對轉售服務之提供與否及轉售速度，僅揭示「此合約並不保證出售，但是保證在此合約終止前，MAC會認真且持續努力地出售此處載明之所有權」，此條款係以一般字體置於眾多約定條款中，尚難提醒消費者注意，且該條款內容將使會員於要求樂吉美公司踐行短期內轉售承諾時處於相當不利之地位，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予以處分。

公平會最後表示，經審酌樂吉美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

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除命其停止上揭2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公平會於96年10月18日第83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公司）擬與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記公司）結合乙案，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惟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附加申報人不得利用因結合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限制經銷商或通路事業與其獨家交易或不得與特定之飲料供應事業交易之行為；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為不當價格決定、維持或變更、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等負擔。

公平會表示，統一公司原已持有德記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5%、擬再收購5%至40%，屬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而因結合事業所營業務均含飲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且統一公司於國內飲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申報門檻要件，亦無同法第11條之1除外適用情形，故應於結合

前提出申報。

公平會指出，飲料市場上產品樣式眾多、相互替代性高，每年度市場上均有眾多新產品推出，競爭激烈。且目前國內飲料製造廠商家數逾200家，本結合案實行後，市場上競爭者數量並無明顯減少，又德記公司自93年開始經營飲料製造業以來，每年度市場占有率均不及2%，因此本結合對整體市場結構尚無明顯影響。另德記公司已連續3年虧損，本結合案有助於該公司繼續經營，並獲得成本下降或費用節省之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於德記公司競爭力之提升，從而可提供更好之商品或服務，而促進國內飲料市場之良性競爭。

公平會進一步指出，由於本案結合事業之飲料商品主要銷售通路各有不同，統一公司以量販店、超市、便利商店等連鎖通路為主、德記公司以雜貨店、餐廳、檳榔攤等傳統通路為主，是結合後2公司有相互利用彼此原有之經銷及合作關係將產品擴展銷售於不同通路之高度可能。鑒於統一公司目前之營業規模、市場力量、對通路事業之投資及控制力、以及透過本結合而間接掌握之通路資源，倘該公司有濫用市場力量之情事，諸如要求通路商不得銷售其他競爭者之產品或利用其對通路之控制關係對其他競爭者之產品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拒絕交易，則將對通路市場或飲料市場產生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情事。因此為避免結合事業利用本結合進行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及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附加負擔。

####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濱湖高第」預售屋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公平會於96年11月1日第8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都公司）於銷售「濱湖高第」預售屋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旅館區之建案，表示可供一般住宅使用，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爰命其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本建案基地座落於嘉義市都市計劃內之旅館區，嘉義市政府核發予宏都公司A87嘉市工局建執字第541號建造執照，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用途皆為「旅館區」。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之營利事業，其容許項目並未包括住宅使用。又系爭建案「建築物變更設計概要表」1至11層使用類組為「B4：住宿房間」，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係指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

之場所，並未包括住宅使用。惟查宏都公司「濱湖高第」建物廣告DM，以文字載明「一流飯店級土地蓋住家，蘭潭絕無僅有高樓住宅」、「珍貴的飯店級土地拿來當住宅用地」及「飯店能做到的服務／在家裡就能享受」，且報紙廣告、海報及派夾報載明「媲美101大樓創造超高標準住宅安全結構」、「為嘉義人量身打造的超標準結構安全住宅」、「在家隨時都能揮汗運動，永保健康人生」、「數位化保全系統讓全家人隨時掌控居家狀況」及「三房格局掌握微型家庭的單純生活型態，四房格局符於現代小家庭的人口構造，雙併格局讓三代同堂一起生活綽綽有餘，而別墅型花園雙層格局創造電梯豪宅的頂級居住品質。」又傢俱配置圖刊載三房二廳，為住家客廳、臥（主臥）室、書房等引人誤認可供住家使用之圖片。上述宣傳品皆表示該建築物之用途為「住宅」，與建造執照所載之「旅館區」不符，系爭建案廣告均足使消費者誤認宏都公司該建築物可供住宅使用。又廣告中並未載明其土地使用分區之性質及核准之用途，而系爭建案應依建造執照所載為旅館使用，然宏都公司以住宅規劃之廣告作為系爭建案之宣傳方式，足使消費者誤認該建築物可作為住宅用，而與宏都公司進行交易。倘消費者日後以住宅使用，則未符合其使用分區及核定之使用類組，將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建

築法之相關規定以及承受罰鍰等處分之風險，顯非買受人於購屋當時所得預見。故本案廣告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公平會經審酌宏都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

### 三、會務活動

◎9月7日於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會議室，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規範宣導說明會」。

◎9月8日赴台中市三信商銀宣導公平交易法。

◎9月11日、14日、18日及21日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花蓮縣辦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事業贈品行銷行為

與公平交易法規範」座談會。

◎9月15日於台北縣淡水漁人碼頭配合行政院消保會舉辦「『2007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安全消費購FUN心』中秋節消保嘉年華會」設攤宣導公平交易法。

◎9月19日於臺北縣政府，針對該府轄內村、里、鄰長及里幹事舉辦「認識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會」。

◎9月19日於台中縣中部科學園區舉辦「96年度公平交易法系列專題講座—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關係」。

◎9月28日於公平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舉辦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宣導說明會。

◎9月28日於公平會簡報室，舉辦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專題講座。

◎9月29日邀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立人副總經理於公平會委員會議室發表「數位匯流下的電信服務發展」專題演講。

◎10月2日邀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呂學錦總經理至公平會進行「數位匯流與整合服務發展趨勢」之專題演講。

◎10月2日於公平會委員會議室，召開「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之建立與



執行」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議會會議。

- ◎10月16日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師生參加競爭中心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10月22日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公聽會。
- ◎10月29日、30日於宜蘭縣礁溪鄉山多利中信大飯店，舉辦「多層次傳銷業務專精講習」。
- ◎9、10月份競爭中心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 期	演 講 人	講 題
96年9月28日 (場次：9608-190)	謝委員易宏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企業舞弊經典案例解析—誰偷走股東的錢？
96年10月23日 (場次：9609-191)	朱助理教授德芳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公司治理與CIS治理—以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股東權行使為核心
96年10月30日 (場次：9610-192)	林副教授廷機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中國反壟斷立法的時代意義

## 四、國際交流

- ◎9月5日公平會陳科長俊廷、陳視察盈儒與來台參加經濟部國際經貿事務研習班之捷克競爭保護局國際事務組DOSTAL組長會晤。
- ◎9月7日公平會胡專門委員祖舜出席泰國內貿廳舉辦「競爭倡議研討會：競爭與消費者覺知」會議。
- ◎9月11日至12日公平會陳委員志民率團出席公平會與OECD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合辦之競爭政策研討會。
- ◎10月7日至19日公平會湯主任委員金全率團訪問歐洲進行雙邊會議並出席OECD「競爭委員會」10月份會議。
- ◎10月25日公平會胡專門委員祖舜、陳科長俊廷、杜視察幸峰、劉視察紹貞參加ICN「組織架構運作工作小組」電話會議。

## 重要公告

◎10月29日至11月1日公平會陳科員浩凱出席於薩爾瓦多舉行ICN「卡特爾工作組」研討會。

## 五、重要公告

###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預告

日期	演講人	講題
96年12月25日 (場次：9612-194)	黃委員美瑛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之範疇經濟評估

演講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50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

免費報名入場參加，洽詢及報名專線：(02) 2397-0339分機204林小姐。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81年2月4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86年1月27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開放時間如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10051）北平東路30號2樓

服務電話：（02）2397-0339，2327-8129

網 址：<http://www.ftc.gov.tw>

發行人：湯金全

總編輯：許淑幸

執行編輯：林芃妘

印 刷：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樓之2



牽手護台灣 加入聯合國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平東路30號2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Taiwan(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30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台北字第12865號  
台灣郵政台北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